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3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參年。

犯罪事實

一、乙○○為中度智能障礙之人，因智能不足、認知功能有限，致其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緣其與甲男（卷內代號BJ000-A112164，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均因另案在彰化縣某醫院（地址詳卷，下稱該醫院）執行強制治療，且同住一室。詎乙○○於民國112年6月27日8時14時許，在該醫院000號房內，見甲男因服用藥物熟睡而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將手伸入甲男之內褲內，來回撫摸甲男之生殖器，並將手指插入甲男之肛門內，以此方式對甲男為性交行為得逞。

二、案經甲男告訴及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01 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
02 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乙○
03 ○（下稱被告）所犯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
04 罪，依前揭規定，為避免揭露被害人甲男身分，本判決就甲
05 男之姓名及其等所在醫院名稱、地址等資訊，均予以隱匿。

06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
07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已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
08 第44、21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尚無違法
09 不當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10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
11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
12 事，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男
16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一卷第31-37、143-147、201-20
17 4頁）、證人即被告之室友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8 （偵一卷第45-50、159-165、205-206頁）大致相符，並有
19 被告身心障礙證明（偵一卷第125頁）、性侵害案件代號與
20 真實姓名對照表（偵二卷第3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21 （偵二卷第7-8頁）、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
22 聲明書（偵二卷第9頁）、陪同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23 （偵二卷第11頁）、彰化縣政府性侵害案件訊前訪視紀錄表
24 （偵二卷第13-14頁）、心理創傷評估表（偵二卷第15
25 頁）、彰化縣警察局受理性侵害案件檢核表（偵二卷第17
26 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偵二卷
27 第35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
28 實姓名對照表（甲男指認）（偵二卷第51-55頁）、指認犯
29 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丙
30 ○○指認）（偵二卷第63-67頁）、甲男手繪案發現場平面
31 圖（偵二卷第73頁）、刑案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二

01 卷第113-134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02 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
03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

06 (二)被告前雖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然本案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
08 構成累犯之事實，亦無依累犯規定請求加重其刑，本院無從
09 為補充調查，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與否，然本院仍得就被告
10 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
11 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審酌、評價，特此說明。

12 (三)本案依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

- 13 1.按行為時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
14 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
15 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16 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17 2.查被告前因另案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囑託
18 國軍花蓮總醫院鑑定被告於104年7月間精神狀態之結果，認
19 定略以：被告在性行為後缺乏對被害人同理，不只不知道自己
20 觸法，也不認為需要對對方加以補償，甚至不會有想要刻意
21 迴避被害人之歉疚表現。反之，由於過去的得逞經驗，導
22 致其傾向於物色類似相對弱勢之對象而重複其過往行徑。雖
23 然被告欠缺法律常識，然自幼就讀啟智學校，尚有最基本之
24 辨別是非善惡之能力，以致其一般行為多可遵守法律規範。
25 以「不能辨識行為之不法」的角度來看，被告犯罪行為之認
26 知能力當時尚未達到如此嚴重程度。然而，以行為的控制能
27 力來看，被告認知功能僵化，情緒易受環境刺激或酒精而呈
28 現衝動行為。雖然清醒時可以理解並配合簡單的指令，但在
29 過量飲酒之後，可能比一般人更難以控制情緒或衝動性，而
30 做出違背常理之行為。整體而言，推測被告所為已構成刑法
31 第19條所列之「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等情，有

01 國軍花蓮總醫院105年5月13日醫花醫勤字第1050001465號函
02 及司法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65-175頁)。

03 3.本院審酌上開精神鑑定書是由具精神醫學專業之鑑定機關所
04 為，且由精神科專業醫師本於專門知識與臨床經驗，參酌被
05 告之家庭背景及求學、職業史、性行為及精神疾病史，並對
06 被告進行身體、心智狀態之檢查、測驗，對被告為心理衡
07 鑑，綜合研判被告於前案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態，認其鑑定結
08 果應可採信。參以被告為中度智能障礙之人，此有被告身心
09 障礙證明在卷可按(偵一卷第125頁)，及被告於前案服刑
10 完畢後，雖持續於108年1月1日起至醫院進行刑後強制治
11 療，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保字第53號裁定自1
12 12年12月31日起繼續延長強制治療2年，其理由為：依刑後
13 強制治療鑑定及評估結果報告書及112年度第7次、第8次刑
14 後強制治療處所評估小組會議紀錄，考量被告因智能不足、
15 認知功能有限，可治療性，及被告自述結束治療後將繼續飲
16 酒、同性性交、玩樂、看A片消遣娛樂之生活模式，故認為
17 被告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等情，有該裁定書在卷(偵一卷第
18 185-189頁)，堪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依其辨識而行為之
19 能力」，並未因刑後強制治療而有所改善，卷內亦無其他證
20 據顯示其病症有何好轉之情事，足見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仍
21 有因智能不足、認知功能有限，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
22 著減低之情形，僅具部分責任能力，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
23 規定減輕其刑。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甲男為病友關係，被
25 告僅為滿足一己性慾，竟利用甲男服用藥物熟睡而不知抗拒
26 之機會，以前揭手段對於甲男為性交，所為足以對甲男之心
27 靈造成創傷，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罪後雖坦承犯行，然迄
28 未能與甲男成立和解，適度填補甲男所受損害之態度，且於
29 本院陳稱：我沒有對甲男感到不好意思或抱歉等語(本院卷
30 第224頁)，難認被告已有悔悟之犯後態度；並斟酌被告前
31 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度原侵訴字
02 第1號判決書（本院卷第177-181頁）在卷可佐；兼衡被告自
03 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就讀啟智學校，未婚、無子女，入
04 監所前與父母同住，從事搬家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
05 活經濟狀況，及甲男關於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本院卷第22
06 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監護處分

08 (一)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
09 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
10 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
11 之。前項處分期間為5年以下，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定
12 有明文。

13 (二)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已顯著減低，而
14 被告因其再犯之危險性未顯著降低，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5 以112年度聲保字第53號裁定自112年12月31日起繼續延長強
16 制治療2年等情，已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前已犯下另案妨
17 害性自主犯行，因其智能不足、認知功能有限，於另案服刑
18 完畢後持續在案發醫院進行強制治療，於強制治療中又為本
19 案犯行，而卷內別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之認知功能或病症已
20 有改善，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不會對甲男感到歉疚，
21 並參以甲男於偵查中及本院當庭表示被告於本案發生後，仍
22 時常在甲男之病房前對其笑，或騷擾甲男（偵一卷第145-14
23 7頁，本院卷第228頁），可見被告犯後未有絲毫愧疚之意，
24 更無因本案進入司法程序而克制其行為，顯見其未充分認知
25 本案行為之嚴重性，堪認其仍有再犯之虞，實有施以監護治
26 療之必要，爰依刑法第87條第2項前段、第3項規定，併諭知
27 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
28 施以監護3年，以收個人治療及社會防衛之效。被告於施以
29 監護期間，苟經相關醫療院所評估其病情已獲控制，無繼續
30 執行之必要，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免除繼續執行監護處
31 分，附此指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何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智偉、翁誌謙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06 法官 林慧欣
07 法官 熊霈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楊蕎甄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19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0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2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

24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